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2010 年 7 月 14 日, 单独持有格林美 8.39% 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格林美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 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格林美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后,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为此, 格林美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下称“《补充通知》”), 依法公告了与此有关的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在湖北省荆门市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循环产业园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 就《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计 14 人, 均为 2010 年 7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437,570 股, 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72.90%。

(三) 格林美 9 名董事、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8,437,57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 500 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8,437,57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8,437,57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8,437,57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美元信用证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8,437,57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申请新增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80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8,437,57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8,437,57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向阳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戴 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